

# 关于上海金山对外经济贸易总公司强制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裁定受理上海金山对外经济贸易总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指定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金山对外经济贸易总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陈庆；联系电话：18249972024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40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11 月 1 日